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现将 2024 年度全市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4 年，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252.83 亿元，负债总额 4654.49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438.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96%、8.05%、-10.09%。

县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407.44 亿元，负债总额 3148.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949.4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9%、14.34%、4.74%。

汇总市级和县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660.27 亿元，负债总额 7802.69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4388.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74%、10.5%、-4.06%。

全市国有一级企业共 159 户，比上年度增加 8 户，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688.4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已交税费 47.31 亿元，市本级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9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国有金融企业资产

2024年，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63.47亿元，同比增长1%；负债总额88.5亿元，同比下降1.27%；国有资本权益总额274.97亿元，同比增长1.76%。实现营业收入9.85亿元，同比增长6.02%；净利润6.63亿元，同比下降10.77%。

县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3.51亿元、负债总额1.027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12.48亿元，同比下降24%、48.65%、21.65%。

汇总市级和县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为376.9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负债总额89.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国有资本权益总额287.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5%。

全市国有一级金融企业共9户（不含国资部门管理金融企业），其中，市本级企业1户，城区1户，开发区6户，市县1户，比上年减少1户。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净利润5.79亿元，同比下降21.54%，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97亿元。县（市）区、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4年，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13.49亿元，负债总额85.83亿元，净资产427.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0.98%、3.87%。

县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2908.43亿元，负债总额540.55亿元，净资产总额2367.8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5%、7.45%、3.43%。

汇总市级和县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421.92 亿元，负债总额 626.38 亿元，净资产总额 2795.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8%、7.92%、3.5%。按单位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982.83 亿元，占 57.94%，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39.1 万元，占 42.06%；按资产类别划分，流动资产 551.68 亿元，占 16.12%；固定资产 372.06 亿元，占 10.87%；在建工程 762.86 亿元，占 22.29%；无形资产 50.18 亿元，占 1.47%；公共基础设施 1494.62 亿元，占 43.68%；政府储备物资 0.25 亿元，占 0.007%；文物文化资产 0.4 亿元，占 0.01%；保障性住房 49.1 亿元，占 1.44%；其他资产 138.43 亿元，占 4%。

（四）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30.67 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11.03 万公顷、国有耕地 6.41 万公顷、国有林地 6.08 万公顷、国有湿地 0.67 万公顷、国有园地 0.04 万公顷、国有草地 0.5 万公顷、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等用地 5.61 万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已发现矿产 63 种（含亚类），其中：煤 54459.8 万吨、水泥用灰岩 110880.4 万吨、油页岩 3112595.2 万吨、膨润土 5900.6 万吨、沸石 10932.2 万吨、铁 509.1 万吨、铜 198.9 万吨、铅 83.1 万吨。地热资源可开采量 703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资源允许开采量 3.21 万立方米/日。

3. 水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水库 158 座，总库容 27.78 亿立方米，其中：国有水库 76 座，总库容 27.23

亿立方米。全市总水域面积 104844 公顷（可开发利用 61398 公顷，占 58.56%），其中：水库总水域面积 29361 公顷、湖泊总水域面积 7167 公顷、池塘总水域面积 5408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完善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改革，全面起底摸排，大力推动盘活，全市国有资源资产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一是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长春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按照“五化”工作法，对照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别制定国资委机关、监管企业工作落实台账。二是全力抓好市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重组。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长春市市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重组方案》，“一企一策”将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成为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及运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三大集团军”。三是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成立永春建发公司、文旅集团、数据集团、低空经济公司等新经营主体，加快向生物医药、文旅融合、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延伸。四是发挥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推动国投集团组建完成1亿元种子基金二期，并衔接未来种子基金一期，投向53个未来产业项目。五是加快推进亏损子企业清退。梳理近三年连续亏损子企业，“一企一策”

抓好清退工作。

2. 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完善。一是修订《长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年度和任期考核实施细则，参考国务院国资委每年印发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设置对标考核指标，促进市属企业尽快缩小与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差距。二是全覆盖推进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健全党管干部原则下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开竞聘上岗比例近60%。三是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多角度选拔优秀人才。指导监管企业修订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全员绩效考核实现100%全覆盖，明确企业经理层副职和中层正职收入差异系数分别不得低于2和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在落实《吉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收入端，根据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实际，提出限制长期亏损企业抵消归母净利润影响收益上缴水平，以管理体制确定一级企业从而扩大利润收入上缴范围，企业代政府持有股权按政府直接持有股权上缴相关收益等规定，实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增基扩面，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水平；支出端，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建立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与零基预算改革相辅相成，全面提升国有资本效益。2024年实现国有资本收益12.4亿元，较上年增长96.4%，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水

平与资产占有量不匹配问题明显改善。

（二）国有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更加优化。一是构建“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投资基金”综合服务体系，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平台、科技担保公司等新型业态，整合融资信用服务、设立科技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不断完善金融服务链条，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二是完成省、市科技大市场整合重组，支持“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落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共建要求，推进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划转和金融资产交易资质争取工作，集中优势创新资源服务创新发展；三是构建“1+6+N”基金体系，印发《关于构建长春市“1+6+N”基金集群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实施意见》，发挥政府资金作为耐心资本、大胆资本的引导作用，助力“双城”建设，围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光电信息、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分别设立基金。通过长兴基金落位长新创谷，整合创新资源，引入36氪（长春）创新中心、国科创投研究中心、九台招商基金等机构入驻，推进新质生产力集聚。

2. 企业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在用好《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监管三件套”的基础上，着力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构建差异化考核体系，重点突出、“一企一策”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聚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激励负责人担当作为。

3. 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聚焦企业风险防范，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协同开展市属国企工资内外收入检查，规范工资分配秩序；二是对照市委巡察组在国企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提示函》，要求企业对号入座、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及建议，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开展国有资产“大起底”专项行动。**为全面摸清全市资源资产底数，高效盘活利用资源资产，2024年继续开展国有资产“大起底”专项行动。通过清查起底，摸清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57万亿元底数；紧盯“三权”（股票股权、债权、特许经营权）、“三产”（闲置房产、园区资产、土地资产）和沉淀资金等7类可盘活资源资产重点推进，盘活资源资产386亿元，其中：经营权盘活42.5亿元、债权清收195.14亿元、土地出让金清欠19.2亿元、历史欠税清缴8.1亿元、沉淀资金收回14.02亿元、股权处置收入1.5亿元、闲置资产出租出售收入约20.61亿元。

2. **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春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建立全生命周期、全口径资产管理体系机制；二是建立闲置资产盘活长效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虚拟公物仓，把全市闲置资源资产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提升资产共享共用效率，同时为接入全省资源盘活平台

做好准备；三是建立预算单位账户实时监测机制，进一步防止资金沉淀，持续盘活存量资金，杜绝资金“赋闲待岗”；四是不断加强资产日常管理。严把资产配置关，结合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从严从紧做好市级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工作，减少低效资产配置，清退在外租用办公用房；认真履行各项审批流程，对无偿调拨（划转）、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

3. 加强资产调剂共享。严控在外租用办公用房，清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外租用办公用房34处，年节约租金1110万元，除因业务需要在外地租用或对办公场地有特殊需求外，实现应退尽退。利用闲置房产支持教育、卫生、文化、基层社区等民生事业发展，调剂房产和土地8处约23.5万平方米，节约投入3亿元以上。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盘活存量全面发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143公顷，处置闲置土地912公顷，超额完成“率先突破”目标、列全省首位，5个案例获自然资源部推广。全市供地3530公顷，成交额242亿元。

2. 严格落实各项保护制度。一是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在全省率先部署恢复耕地，全年恢复耕地10.4万亩，首次扭转了年度“净流出”态势，实现“净流入”；二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优化环评管理，加强分区管控。空气质量4个月排名全国前30，全年优良率89.6%。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62.5%，五类及劣五类水体全部清零。

3. 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工作安排，全面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截至2024年底，我市已出台了相关工作方案，完成了组织动员部署工作。

4. 扎实推进矿业权管理。推进地热、矿泉水审批延续工作，完成4宗矿业权延续发证，推送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及逐年征收的出让收益共计10笔，确保了矿业权的合法合规延续。有序清理全市过期矿业权，全市过期未清理矿业权247个，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118个并全部完成注销任务，完成率100%；未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129个，已清理65个，剩余64个纳入日常管理，组织4次矿业权清理培训，确保清理工作有序推进。

5.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统计年度非油气矿产开发利用情况，更新完成2023年度非油气矿产开发利用库。全面完成压覆矿产区域评估，完成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审查备案76个。按程序做好“十四五”规划中2个地热勘查区块的增补工作，为区块投放做好前期准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虽然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不断规范，管理质效不断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企业内部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发展缺乏内生动力和活力；企业市场化意识不高问题仍然突出，存在背靠政府、不敢走市场化

发展的问题；部分改革历史遗留问题仍未解决，部分“僵尸企业”未清退。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亟需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尚需优化，金融服务品类需要进一步丰富；担保类企业面临已追偿资产处置周期长、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导致担保资产变现困难制约业务创新。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意识仍有不足，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管理缺乏连续性稳定性；资产盘活机制还不够完善，未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通力协作的资产盘活合力；部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破解路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基础性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自然资源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进度不一，尚未真正形成有效体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与产权还不够清晰，国有与集体产权交叉重叠；土地资源利用集约节约水平还不够高，水环境质量改善仍不够稳固，矿山修复未全面达到督察整改要求，耕地违法待整改问题相对较多。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着力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布局优化和重组“化学”融合，持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拓展经营业态，优化业务板块，打造具有长春特色产品和服务品牌，推进优势资源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提升国有资本创效能力；二是深化劳动、人事、分配改革，推动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在各级企业普遍推行，加强过高薪酬、不合

理薪酬调节，真正实现能下、能出、能减；探索推进市属国企穿透式监管，加强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强化集团管控能力，优化和压减总部内设部门，合理控制管理层级，使企业集团更精简、管理流程更高效；四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长春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增基扩面，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二）着力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一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切实履行好财政出资人职责；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把握好发展方向和战略定位，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赢利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健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资本约束机制，保证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强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政府之间的“纵向联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搭建区域间沟通联动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合力，促进全市发展目标更快更好的实现。

（三）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提高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资产资源效益最大化理念，督促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把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二是推动国有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调剂共享，及时将各部门各单位的低效闲置资产纳入共享调剂平台，提升资源资产配置效率，节约财政资金；三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长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加强资产绩效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四是进一步研究政府资产盘活措施，对全市国有资产再摸底、再发掘，重点针对园区资产、自然资源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经营权等有盘活潜力的资源资产，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持续深化资产盘活利用。

（四）着力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细化各类约束底线管控，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二是促进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健全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市级自然资源资产清单，聚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切实提高资产转化效益；三是加大资源保护修复力度，保持打击违法违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推进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着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全流域河湖水系治理，抓实土壤、农村、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